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210, Java Road, Ground Floor, North Point, H.K.
Tel: 2880 5558, 2561 0592 Fax: 2562 5050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意見書:

強，烈要求新修訂法例豁免適用於家庭傭工僱主

頁 1

1. 本會認為下列新修訂法例(a)段所載不適用於家庭傭工僱主：

「規定就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提出的補救申索，勞資審裁處(勞審處)經考慮申索的情況後，如認為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是恰當的，且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是合理地切實可行的，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

本會認為由於家庭傭工工作地點是僱主的居所，即僱主的家，與一般工商界的工作地方和環境截然不同，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是難以切實可行的，更何況是強調「須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正如 2016 年 6 月 1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第 9 段指出「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命令時，須考慮個案的相關情況，包括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僱員與因該受僱的工作而有關聯的其他人士的關係、解僱的情況、僱主遵從該命令時可能面對的任何真正困難等。」

以家庭工作崗位而言，有關當局須考慮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和僱員的工作是與照顧生命有關，包括家中的老幼和家人的家居安全問題，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無須取得僱主的同意，將是帶來僱主一家人飲食不安的生活，僱主無日安眠的日子。深信這不是修訂法例的原意或精神！

2. 本會認為下列新修訂法例(b)段所載不適用於家庭傭工僱主：

「規定勞審處在上述(a)段情況下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一併在命令中訂明如僱主最終沒有履行命令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該筆額外款項為有關僱員月薪的 3 倍，上限為 72,500 元；」

香港政府批准年薪十八萬六千元家庭總收入人士聘請海外家庭傭工，額外款項上限 72,500 元接近家庭僱主全年一半入息；據悉約 60%的家庭僱主屬中等入息受僱人士，約高於 20%的家庭僱主屬低收入人士，包括年老長者、退休及傷殘人士，他們不能與工商界僱主的經濟能力相比，如何有能力負擔這沉重的額外款項支出？深信愛民的政府和議員一定不會知而不顧的！



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
HONG KONG EMPLOYERS OF DOMESTIC HELPERS ASSOCIATION
Correspondence address: 210 Java Road, Ground Floor, North Point, HK.
Tel: 2880 5666 / 2561 6592 Fax: 2562 5080

《2017年僱傭條例修訂草案》

本會意見書:

強烈要求新修訂法例豁免適用於家庭傭工僱主

頁 2

3. 本會認為新修訂法例有關文件附件 C 《建議的影響》中有關《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以及《對經濟的影響》所載未有考慮新修訂法例對海外家庭傭傭的影響問題，政府必須深切研究探討，為免拖延修訂法例，影響本地勞工，亟宜豁免適用於聘用海外家庭傭工僱主：
 - 3.1 建議附件 C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表示建議可為在勞工市場中處境較弱的僱員(即懷孕、正在放取病假或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較大僱傭保障，以減低他們可能因懷孕或健康狀況而在僱傭遭受歧視的機會，因而加強他們的留職機會。意見未有考慮聘用海外家庭傭工僱主的困苦，僱主聘用外傭到家中工作，希望她能協助照顧初生嬰兒或長者(包括要坐輪椅的長者)，到港工作不到 3 個月，接獲外傭提交醫生報告通知僱主她已懷孕，即僱主有需要為她調配工作，不可給與外傭任何影響外傭胎兒的工作，僱主當是非常憂慮，因外傭工作地點是僱主的家中，也憂慮須如何才可證明僱主沒有要求外傭做影響胎兒的工作。聘用外傭之僱主大多數屬中等收入僱員，另外高於約 20%的家庭僱主屬低收入人士，包括年老長者、退休及傷殘人士，他們的經濟能力實不足以多聘請 1 位外傭。本會接獲外傭僱主求助電話的個案中，有僱主表示因應外傭原先的要求，願意提早解約，僱主支付所有外傭應享有的有薪分娩假期工資及額外特別津貼金，雙方簽名作實，並有中介公司人員作證。但最終外傭改變主意，到勞工處提出被僱主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訴訟，因知悉如訴訟成功，可獲僱主補償更豐厚的金額。另一位外傭僱主更向本會申訴外傭到港第 3 天因嚴重低血色素量倒須送院救治，因外傭被確診嚴重腎衰竭須留院接受醫治，未可估計要留醫的日/月數，僱主求助無門。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一段既然表示「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而要求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個案數目向來甚少」，本會不明政府為何刻意推出新修訂法例建議，但須強烈要求新修訂法例豁免適用於聘用海外家庭傭工/僱主。
 - 3.2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預期新修訂法例對勞工處所增加的工作量有限的意見有所保留，除非新修訂法例豁免適用於聘用海外家庭傭工/僱主。
 - 3.3 《對經濟的影響》認為建議不會大幅加重企業的成本，但沒有考慮對也是僱員身份或退休人士帶來的經濟包袱，除非新修訂法例豁免適用於聘用海外家庭傭工/僱主。